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E00374号
(第1页, 共2页)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成都先导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5)第E00374号
(第2页, 共2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成都先导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阳千力



2025年4月24日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67,781,992.3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766,971,607.68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4,218,654.7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60,386,147.55 元,2024 年使用人民币 43,832,507.1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530,166,566.54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73,435,620.14 元,2024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4,938,434.9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 年 6 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 2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续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报告期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20,323,333.91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9,843,232.63
小计			30,166,566.54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30063	360,000,000.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30078	140,000,000.00
小计(注 1)			500,000,000.00
合计			530,166,566.54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2,50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304,218,654.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是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2,950,703.66	179,983,434.34	317,971,687.84	36.14	2025/12/31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0,881,803.53	33,762,151.09	128,311,487.31	20.83	2025/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43,832,507.19	213,745,585.43	446,283,175.1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	90,473,0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	90,473,0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60,028,760.58	43,832,507.19	304,218,65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态度,就项目实施做了详细的分析、对比和规划,其中在评估规划、前期技术标准准备等方面沟通耗时较多。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3,264,200.00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90,473,069.31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